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蘇昭文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4008545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 1140085454A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085454A ATTACH2.pdf)

主旨:因應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,檢送「花蓮縣政府約聘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及「花蓮縣政府約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各1份,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,自114年1月1 日 起,依旨揭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調增待遇;約用人員比照 行 政院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(以下同)
 - 139.1元計算列舉如下:
 - (-)220薪點:3萬602元。
 - (二)230薪點:3萬1,993元。
 - (三)250薪點:3萬4,775元。
 - (四)280薪點:3萬8,948元。
- 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於聘





(僱)時,契約書內已載明薪點折合率於年度中修正,則 依修正後折合之酬金(薪資)給付。

四、中央補助進用之聘用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請依各該補助 計畫辦理,不適用案附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及每點139.1元之 酬 金薪點折合率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電2005/05/201文



